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宿发改价格〔2024〕14号

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顺价疏导 2023-2024 年 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燃气经营企业：

鉴于上游气源价格季节性上浮，为疏导气价矛盾，根据国家和省相关天然气价格政策，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顺价疏导我市 2023-2024 年供暖季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市城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调整为 4.62 元/立方米，实行量价挂钩的天然气用气大户同比调整。

二、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非居民用户尤其是工商业用气大户的沟通协调，做好政策宣传工作，主动告知用气量、用气结构和价格，积极向上游公司争取更多气源指标，确保市场供应稳

定。

三、2024年4月1日以后将根据上游气源价格变化情况，重新核算非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并与用户据实结算，具体价格另行通知。



抄送：省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